**申请办理低保流程图**

监督电话：0557——2561303

区低保中心负责填制领取证并将批准后的花名造册报财政拨款，由农村信用联社发放低保金

镇作进一步审查，签注意见后报区低保中心

社区（村）两委组织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对象后入户调查并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公示，签注意见报街道办事处

户主(个人)提出书面申请

所需资料1、户主（个人）申请书；2、户口簿、身份证及复印件；3、申请人近期免冠照片；4、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原件、复印件和收入证明；5、重大疾病患者提供医院病历及诊断证明书原件、复印件；6、单亲家庭提供离婚证、判决书原件、复印件及收入证明和死亡证明，生育二胎和二个孩子以上的申请户，提供准生证及其他有效证明；7、18岁以上子女上学者提供统招学校的有效证明；8、其它特殊情况者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 9、填写申请审批表。

区低保中心审核批准后再进行一周时间的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有异议发还街道办事处作进一步调查落实，其结果由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

申请人凭领取证和银行卡到指定的社会化发放点领取低保金